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友好协商，对原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部分变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3年9月19日